

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第 56 週年校慶園遊會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慶祝本校 56 週年校慶，培養學生生涯自主學習，體驗職場經驗，建立消費觀念，發揚班級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此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、家長會、教育基金會。

三、活動時間：113 年 5 月 23 日(星期四)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各班教室。

五、活動方式：

1.七、八年級於各班教室設置攤位(音樂班設置於教師研究室)，補校攤位設於午餐辦公室，如延伸至走廊，請留通路空間。

2.各班請於 5 月 10 日(五)午休前將園遊會攤位設置表繳交至學務處。

3.各班須自備垃圾桶、垃圾袋，並作好垃圾分類；園遊會結束後，各攤位於 13：00 前完成撤收、打掃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不得邀請校外廠商或攤販進入校園營業。

2.各攤位販賣之食品務必注重衛生；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盒，並禁用免洗筷、吸管、塑膠湯匙及叉子等。

3.遊戲項目應以正當娛樂為原則並注意安全措施，禁止使用空氣槍、飛標等具有殺傷力之道具；涉及賭博及違反校規者均禁止設攤。

4.為維護校園安全，禁止使用十公斤以上之桶裝瓦斯及乾冰。

5.為響應節約用水與安全考量，不得玩水及水球等遊戲。

6.各班自行調搬班級桌椅使用。使用時避免在桌椅上燒烤破壞，否則一律照價賠償。

7.園遊券及現金皆可使用，營利由各班級自由運用；惟禁止使用面額新台幣伍佰元(含)以上之鈔票進行現金交易，以避免交易困擾及糾紛。

七、經費說明：

(一)家長會、教育基金會共同補助全體教職員工、學生每人四十元作為園遊會基金，每人可領取四十元面額之園遊券。

(二)各班收回之園遊券請事務股長貼於統計表上(統計表另發)，並於 5 月 27 日(星期一) 12：30 前以班級為單位交回學務處彙整，不受理個人兌換。之後由出納組通知班級發放現金。

八、活動行程表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08：05~10：00	七、八年級進行園遊會準備
10：00~12：00	園遊會活動
12：00~13：00	班級整理場地、計算帳目 (12：00~13：00 聚寶屋開放)

九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後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復興國中 56 週年校慶園遊會攤位設置表

班級	攤位性質(打勾)	攤位販賣內容說明	備 註
	☐ 遊戲類		
	☐ 熱食類		
	☐ 冷飲類		

導師簽名：

請於 5 月 10 日(五)午休前繳交至學務處活動組。